

安心保僱

僱主補償險專案

112年06月起適用



♥優質保障時時在

員工執勤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依約定補償，即使在非執勤期間，保障項目也齊全。24 小時的保障，老闆免擔心、員工好安心。

♥加值保障更周全

全體員工投保計畫二以上方案，即可享有僱主意外責任險200萬元加值保障。

♥二者兼可顧

執勤期間補償金可作為抵充僱主責任的和解賠償金；非執勤期間保險金可作為員工或其家屬道義賠償。不管是風險管理或是道義責任，老闆通通 Hold 得住。

♥訴訟費用

協助僱主進行抗辯、和解、訴訟，華南替您支付必要之費用。

先老闆之憂而憂 華南 永遠比您多一份心 ♥

【專案內容】

幣別：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執行職務期間	1.意外死亡/失能補償金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2.重大燒燙傷補償金(比例)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3.醫療費用補償金(實支實付型)	3 萬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4.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5.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最高 14 日)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6.住院慰問補償金(達 3 日(含)以上)	3,000	3,000	3,000	5,000	1 萬
	7.超額僱主意外責任險	不含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000 萬			
非執行職務期間	8.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9.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3 萬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11.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12.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13.住院慰問保險金(達 3 日(含)以上)	3,000	3,000	3,000	5,000	1 萬
	總保費					
職業分類 第一~三類		894	1,607	2,447	3,649	5,289
職業分類 第四類		1,057	1,858	2,864	4,260	6,245
附加職災補償金		如欲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保險，被保險人請提供實領薪資總額及勞保月投保薪資總額後，由本公司核保報價。				

保險期間：1 年

承保職業類別：1~4 類

承保規定：

1. 投保人數須 5 人以上且記名方式投保。
2. 執勤期間失能等級表為 15 級 221 項，非執勤期間失能等級表為 11 級 79 項。
3. 員工-首年投保年齡至 65 歲，續保至 70 足歲。
4. 加護病房日額補償金或保險金，同一事故理賠上限 14 日。
5. 超額僱主意外責任險須全體受僱人皆投保計畫二以上方案。
6. 超額僱主意外責任險須依民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 受賠償請求時，始就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賠付金額抵充民法賠償責任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華南產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除外行業別：

養殖業、森林木材業、造林業、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航運業、鐵路運輸業、油礦開採業、潛水爆破工作人員、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特技演員、鎮暴警察、霹靂小組、特勤人員、特種警察、消防人員、保全保鏢人員、動物園飼養人員、職業運動員、古董、核能工程環保人員、營業用貨車司機及工人、砂石車司機及工人、鷹架工、沖床工、剪床工、空勤人員、廣告招牌架設、高樓外部清潔工、救生員、救難大隊、瓦斯分裝工、油罐車司機及工人、軍警人員、道路清潔人員及工程人員、各式工地工人、鐵工場人員、職業類別五、六類及拒保人員。以上僅為例示，詳細職業分類悉依華南產物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本公司核保人員保有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人身份異動通知方式批註條款、受僱身份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華南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一般類)、超額給付附加條款、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保險A、上下班賠償責任附加條款、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加護病房附加條款、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限定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7.08.14(107)華產企字第219號函備查、105.01.28(105)華產企字第042號函備查、104.11.13(104)華產企字第284號函備查、111.05.17(111)華產企字第090號、109.11.10(109)華產企字第277號函備查、111.05.17(111)華產企字第093號、111.05.17(111)華產企字第091號函備查、94.11.10(94)華企字第055號函備查、112.02.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95.12.21(95)華企字第164號函備查、109.12.14(109)華產企字第367號函備查、94.11.10(94)華企字第056號函備查、111.04.08(111)華產企字第076號函備查、94.11.10(94)華企字第057號函備查、108.11.2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0.11.18(100)華企字第895號函備查、108.11.2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96.05.23(96)華企字第072號函備查 108.11.2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4.10.26(104)華產企字第274號函備查、105.03.07(105)華產企字第058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4%，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保經代專用 112.05 2-1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各醫療院所。(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10850免付費專線。

華南產物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 要(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險契約審閱期:**投保時,請貴客戶詳閱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所揭露之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3日。

二、**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權利行使:

-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三、**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四、**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五、**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六、**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七、**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 本公司網站([華南產險](#)>[關於華南產險](#)>[公開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商品](#))查閱。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要保書

112.05.30(112)華產企字第 129 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14 字第	號本單 係 14 字第	號保單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法人代表人		統一編號	
要保人地址				聯絡電話：	行業職業別代號
被保險人		法人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保險期間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說明事項	1.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請詳述) _____ 2. 被保險人經營上述業務已 _____ 年 3.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_____ 於以上處所營業已 _____ 年 4. 請提供被保險人之員工名冊(含擔任職務、工作內容及保險金額)				
受僱人人數	人	全年薪資總額	元	有無參加社會保險	勞工保險： ☐ 有 ☐ 無 公務人員保險： ☐ 有 ☐ 無
其他約定事項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限額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限額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限額				
總保險費	新台幣 元				
本保險單適用	☐ 華南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 華南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 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華南產險官網查詢；於填寫要保書時，已於簽署前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特於下方欄位簽名。】 【請提供「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被保險人簽章：	
				年 月 日	
是否為主出單公司	本公司共保比例(%)	本公司共保保費(新台幣元)	合約	自留	臨分其他
☐ 是 ☐ 否					
專案名稱/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行業別代號：

109.10.08(109)華產企字第 268 號函備查

保 險 單 號 碼	14 字第	號本單 係 14 字第	號保單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收據份數	正本： 副本：
要 保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所 地 址		代 表 人		電 話 號 碼	
被 保 險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所 地 址		代 表 人		電 話 號 碼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之 關 係	☐ 同一人 ☐ 其他_____				
投 保 險 種 類 別 (擇 一 投 保)	☐ 一般類，承保受僱人數(人)		定 作 人		
	☐ 專案類，專案契約金額(元)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 種類或承保工作				危 險 分 類 細 項 代 號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 處所或勞動場所				危險單位代號	
受僱人投保狀況	☐ 全部參加勞工保險 ☐ 部份參加勞工保險 ☐ 均無參加勞工保險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保 險 金 額	每 一 個 人 體 傷 責 任		每 一 事 故 自 負 額		
	每 一 意 外 事 故 體 傷 責 任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附 加 條 款					
總 保 險 費					
說 明 事 項	被保險人截至 年 月 日止，是否有已知或被通知之賠償請求？ ☐ 是 ☐ 否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詢 問 及 注 意 事 項	1. 同一營業處所或專案是否已投保雇主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 是 ☐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_____				
	2. 同一營業處所或專案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紀錄（不論有否投保）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3.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聲 明 事 項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華南保險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華南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華南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華南保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是否為主出單公司	本公司共保比例（%）	本公司共保保費(新台幣元)	合 約 自	留 臨 分	其 他
☐ 是 ☐ 否					
專案名稱/代號	保源代號	通 路 欄	位	華 南 保 險 欄 位	
		實 駐 代 號	業務員親簽/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 經 代 簽 署 人 簽 章	業 務 員 經 手 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301 號函備查
 112.05.30(112)華產企字第 149 號函備查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要保書

保單號碼	14 字第	號 本單係 14 字第	份數	正本	份，副本	份	
要保人(要保單位)	法人代表人		統一編號				
住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營業性質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共 個月						
被保險人	詳被保險人名冊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投保項目及保險金額 ☐ 詳保險計劃書 單位：新臺幣							
主保險契約	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萬元						
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萬元		☐ 特定事故附加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元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甲型) 實支實付保險金 萬元 住院日額保險金 元		☐ 火災 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擇一給付乙型) 實支實付保險金 萬元 住院日額保險金 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 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元		☐ 地震雷擊 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日額丙型) ☒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元 ☐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元 ☐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元 ☐ 出院慰問金 元		☐ 搭乘電梯 萬元				
	☐ 門診定額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元		☐ 車輛交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萬元				
	☐ 救護車運送保險金附加條款 2000 元		☐ 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附加條款 萬元				
	☐ 加護病房附加條款 元		☐ 假日保障附加條款 萬元				
	☐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元		☐ 執行職務特定期間給付附加條款 萬元				
	☐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元		☐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定額保險金 ☐ 比例保險金				
	☐ 加護病房附加條款(甲型) 元		☐ 失能多倍給付附加條款 倍				
	☐ 限定非執行職務期間附加條款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 萬元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限額給付附加條款(理賠上限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		☐ 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元				
	總保險費	新台幣 元		要保單位負擔比例		%	
	受益人	(1)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詳被保險人名冊，但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若未指定，則以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2)失能或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華南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華南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華南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華南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華南保險仍承保者，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華南保險者，同意華南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華南產險官網查詢；於填寫要保書時，已於簽署前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特於下方欄位簽名。】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要保單位) / 負責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 / 代號	保源代號	通路欄位			華南保險欄位	
安心保僱	實駐代號	業務員親簽 /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業務員	經手人

主管： 再保：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通路聯絡人：

安心保僱

僱主補償險專案 保險計畫書

先老闆之憂而憂 華南 永遠比您多一份心 ♥

幣別：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執行職務期間(僱補、僱主)	1.意外死亡/失能補償金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2.重大燒燙傷補償金(比例)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3.醫療費用補償金(實支實付型)	3 萬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4.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型)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5.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最高 14 日)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6.住院慰問補償金(達 3 日(含)以上)	3,000	3,000	3,000	5,000	1 萬
	7.超額雇主意外責任險	不含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000 萬			
非執行職務期間(團傷)	8.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9.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3 萬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11.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12.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1,000	1,500	2,000	2,000
	13.住院慰問保險金(達 3 日(含)以上)	3,000	3,000	3,000	5,000	1 萬
總保費	職業分類 第一~三類	894	1,607	2,447	3,649	5,289
	職業分類 第四類	1,057	1,858	2,864	4,260	6,245
附加職災補償金		如欲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保險，被保險人請提供實領薪資總額及勞保月投保薪資總額後，由本公司核保報價。				

要保人(要保單位)：_____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者。藝術品/骨董交易者、拍賣

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者。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將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託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保單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一、要保人(單位)資料確認：

要保單位名稱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冊地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	要保單位財務狀況
		□本國 □外國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員工福利 □風險移轉 □其他：	資本額： 成立時間： 年 員工人數： 人

二、招攬過程說明：

1. 招攬時是否親晤被保險人：□是 □否
2. 招攬時是否向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詳細說明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是 □否
3. 本契約是經由：□陌生拜訪 □原已相識 □朋友/保戶介紹 □要/被保險人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4. 本次所招攬新契約要保人保費來源：(可複選) □薪資 □股票或基金 □房租或利息 □舊保單解除或終止契約 □貸款或保單借款 □其他：_____
5. 要保人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是 □否
6. 要保書上是否確係由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名或要保單位正式章確認：□是 □否
7. 是否確認要保人(單位)/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及受益人之身份，並核對要保書填載內容確實無誤：□是 □否
8. 是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是，記載於要保書或名冊 □否
9. 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投保險種、保險金額的相當性(適合度)：□是 □否
10. 是否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是 □否
11. 要/被保險人是否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 □否，若是，請說明公司名稱_____
12. 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為誰，請說明：□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_____
13.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是 □否，若否，請說明原因(並請保戶於要保書受益人欄位註明受益人身分證字號)_____
14.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是 □否，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15.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是 □否
16.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_____

※本業務員報告書詢問事項，係由本人向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時)確認無誤。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章	保經代簽署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